



CREDIT CHINA HOLDINGS LIMITED (中國信貸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07)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其他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中國信貸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當中任何陳述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財務概要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變動
經營業績			
營業額	258,701	115,169	124.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	142,833	52,294	173.1%
每股基本盈利	人民幣 8.35 分	人民幣4.18分	99.8%
每股年度股息	2.06 港仙	1.87港仙	10.2%
財務狀況			
資產總額	1,024,609	615,377	66.5%
銀行結餘及現金	348,620	303,828	14.7%
資產淨額	657,520	390,741	68.3%

全年業績

中國信貸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零年同期的比較數字。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4	<u>258,701</u>	<u>115,169</u>
利息收入	4	116,706	45,383
利息開支	7	<u>(5,194)</u>	<u>(3,641)</u>
利息收入淨額		111,512	41,742
融資諮詢費收入	4	<u>141,995</u>	<u>69,786</u>
		253,507	111,528
其他收入	6	6,241	2,563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19	12,823	–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54,606)	(31,178)
衍生工具及可換股債券及可轉換債券之 內含衍生工具部份之公平值變動 以股份支付之支出		<u>(364)</u>	<u>–</u>
		<u>(18,913)</u>	<u>(4,820)</u>
除稅前溢利	8	198,688	78,093
所得稅	9	<u>(53,417)</u>	<u>(25,799)</u>
年度溢利		<u>145,271</u>	<u>52,294</u>
年度全面（開支）收入：			
換算海外營運公司匯兌差額		<u>(1,110)</u>	<u>290</u>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u>144,161</u>	<u>52,584</u>

	附註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應佔之年度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142,833	52,294
非控股權益		2,438	—
		<u>145,271</u>	<u>52,294</u>
應佔之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41,871	52,584
非控股權益		2,290	—
		<u>144,161</u>	<u>52,584</u>
		人民幣	人民幣
每股盈利	11		
基本		<u>8.35分</u>	<u>4.18分</u>
攤薄		<u>8.05分</u>	<u>4.15分</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		5,562	875
可供出售投資	12	31,683	—
可換股債券內含之衍生工具	12	2,805	—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846	—
		<u>40,896</u>	<u>875</u>
流動資產			
其他資產		82	139
應收貸款	13	561,067	303,845
預付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3	1,815	3,694
應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43,758	—
可轉換債券之提早贖回權	17	38	—
承兌票據	19	28,333	—
持作銷售物業		—	2,996
銀行結餘及現金		348,620	303,828
		<u>983,713</u>	<u>614,502</u>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4	17,094	11,632
已收訂金	15	130,121	193,500
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	16	28,739	—
可轉換債券	17	48,654	—
公司債券	18	98,622	—
應付所得稅		41,055	17,993
		<u>364,285</u>	<u>223,125</u>
流動資產淨額		<u>619,428</u>	<u>391,377</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660,324</u>	<u>392,252</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804	1,511
資產淨值		<u>657,520</u>	<u>390,741</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49,870	142,363
儲備		503,887	248,37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653,757	390,741
非控股權益		3,763	—
權益總額		<u>657,520</u>	<u>390,741</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支付 款項儲備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特別儲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	40,000	-	1,610	(4,688)	1,438	-	(8,861)	-	29,499	-	29,499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52,294	290	-	-	-	52,584	-	52,584
因重組所產生	(40,000)	-	-	-	-	-	-	40,000	-	-	-
確認按權益結算以 股份支付之支出	-	-	-	-	-	4,820	-	-	4,820	-	4,820
發行認購股份予 新股東，扣除股份 發行開支	-	22,762	-	-	-	-	-	-	22,762	-	22,762
資本化發行	102,936	(102,936)	-	-	-	-	-	-	-	-	-
以配售方式發行股份	34,272	210,074	-	-	-	-	-	-	244,346	-	244,346
根據與配售有關之超 額配股權發行股份	5,155	31,575	-	-	-	-	-	-	36,730	-	36,730
法定儲備金的分配	-	-	6,884	(6,884)	-	-	-	-	-	-	-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142,363</u>	<u>161,475</u>	<u>8,494</u>	<u>40,722</u>	<u>1,728</u>	<u>4,820</u>	<u>(8,861)</u>	<u>40,000</u>	<u>390,741</u>	<u>-</u>	<u>390,741</u>
於二零一一年											
一月一日	142,363	161,475	8,494	40,722	1,728	4,820	(8,861)	40,000	390,741	-	390,741
年度全面收益 (開支)總額	-	-	-	142,833	(962)	-	-	-	141,871	2,290	144,161
非控股權益注資	-	-	-	-	-	-	-	-	-	1,473	1,473
以配售方式發行股份	7,507	120,953	-	-	-	-	-	-	128,460	-	128,460
確認為分派之股息	-	(26,228)	-	-	-	-	-	-	(26,228)	-	(26,228)
確認按權益結算以股份 支付之支出	-	-	-	-	-	18,913	-	-	18,913	-	18,913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149,870</u>	<u>256,200</u>	<u>8,494</u>	<u>183,555</u>	<u>766</u>	<u>23,733</u>	<u>(8,861)</u>	<u>40,000</u>	<u>653,757</u>	<u>3,763</u>	<u>657,520</u>

附註：

1. 一般資料及呈列基準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四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及主要營業地點乃於年報之公司資料一節披露。

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而人民幣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本公司、上海銀通典當有限公司（「上海銀通」）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五日根據集團重組及架構合約完成重組（「重組」），精簡本集團之架構，以籌備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定義見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五日刊發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據此，本公司成為現時組成本集團之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及上海銀通之典當貸款業務已轉讓予現時組成本集團之各公司。重組詳情載於招股章程。本公司之股份已自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九日起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由於所有參與重組之實體於一組最終權益股東之共同控制下，本集團被視為重組共同控制下之實體所引致之持續經營實體。該等財務報表已按於所呈列較早年度之初已存在之現有集團架構之基準編製。因此，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包括本公司及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倘更遲）彼等各自之註冊成立日期起生效之附屬公司之業績，猶如現有集團架構於已呈列之年度內一直已存在。所有重大集團內公司間交易及結餘於綜合賬目時已對銷。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採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 第24號（二零零九年經修訂）	二零一零年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關連人士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詮釋」）第14號修訂本	供股分類 最低資金要求之預付款項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採用上述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已佈頒但尚未生效之新增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

3. 收益確認

收益乃以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此乃在正常業務過程中所提供服務的應收款項（扣除銷售相關稅項計算）。

融資諮詢服務費用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例如財務顧問及服務費）。

租金收入按照本集團經營租賃會計政策確認。

融資服務及財務資產的利息收入（包括行政費收入）乃於經濟利益將有可能流入本集團及收益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時予以確認。融資服務及財務資產（包括指定為可供出售投資的計息可換股債券）的利息收入乃按時間基準參考尚未償還本金額及按適用實際利率應計，而適用實際利率指將財務資產的估計未來所收現金在估計可使用期內折現至該資產於初步確認時之賬面淨值的利率。

4. 營業額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提供典當貸款服務、委託貸款服務、融資諮詢服務及融資租賃服務。

營業額指扣除相應的相關銷售稅後的利息收入（來自提供房地產典當貸款、個人財產或其他有抵押品典當貸款、其他有抵押品貸款、委託貸款或融資租賃）及財務諮詢服務收入。本年度於營業額中確認的收入的各重大類目金額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利息收入		
房地產典當貸款服務收入		
－行政費收入	16,479	7,650
－利息收入	2,719	1,337
其他有抵押品典當貸款服務收入		
－行政費收入	2,320	－
－利息收入	360	－
委託貸款服務收入		
－行政費收入	－	6,728
－利息收入	67,499	29,518
個人財產典當貸款服務收入		
－行政費收入	314	137
－利息收入	12	13
其他有抵押品貸款服務收入		
－利息收入	15,596	－
融資租賃服務收入		
－行政費收入	6,241	－
－利息收入	5,166	－
	116,706	45,383
財務諮詢服務收入	141,995	69,786
營業額	258,701	115,169

5. 分類資料

經營分部及綜合財務報表所報告的各分部項目的款項乃於為分配資源予本集團不同業務及地區以及評估該等業務及地區表現而定期向本集團最高營運決策人，即高級行政管理人員提供的財務數據及資料中確認。由於本集團主要從事在中國和香港提供融資服務一個分部，故並無呈列本集團經營分部的分部資料。

有關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資料乃按客戶所在地呈列。有關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金融工具除外）的資料乃按資產所在地呈列。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非流動資產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	228,486	115,169	2,007	643
香港	30,215	-	4,401	232
	258,701	115,169	6,408	875

於本年度，佔本集團總收入10%或以上的客戶詳情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37,379	19,693
客戶B	34,534	*
客戶C	25,900	*

* 少於10%

6. 其他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政府津貼(附註)	2,800	630
轉租租金收入	1,575	1,594
出售其他資產的收益淨額	55	55
出售持作銷售物業之收益	42	—
銀行利息收入	1,381	284
可換股債券利息收入	19	—
撥回先前已確認的應收貸款減值虧損	273	—
其他	96	—
	<u>6,241</u>	<u>2,563</u>

附註： 有關鼓勵企業擴大的政府津貼於本集團履行相關津貼標準時確認。

7. 利息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可轉換債券利息	772	—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的借貸利息	—	3,429
公司債券利息	3,792	—
已付訂金利息	630	212
	<u>5,194</u>	<u>3,641</u>

8.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下列後達致：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a)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薪水、薪金及其他福利	15,602	9,127
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16	258
以股份結算付款	17,979	4,820
	<u>34,097</u>	<u>14,205</u>
(b) 其他項目		
核數師薪酬	886	1,689
折舊	1,344	408
匯兌虧損	6,292	2,890
物業經營租賃開支	4,318	3,142
廠房及設備的出售／撤銷	36	26
	<u>36</u>	<u>26</u>

9. 所得稅

(a) 綜合全面收益表的稅項為：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中國所得稅撥備	48,957	24,288
香港利得稅撥備	3,167	—
	<u>52,124</u>	<u>24,288</u>
遞延稅項	1,293	1,511
	<u>53,417</u>	<u>25,799</u>

- (i)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規則及法規，本集團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任何所得稅。
- (ii) 香港利得稅乃按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計算。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於香港成立的附屬公司在香港並無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 (iii) 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的溢利須繳納中國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之稅率均為25%。

- (b) 按綜合全面收益表計算的本年度稅務支出及溢利對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198,688	78,093
按適用於有關稅項管轄區的所得稅率計算的		
除稅前溢利名義稅項	49,706	21,206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4,151	3,082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2,116)	-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383	-
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就派付溢利繳納5% 預提稅的稅務影響	1,293	1,511
年度所得稅開支	53,417	25,799

10. 股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內確認為分派的股息：

二零一零年末期—每股1.87港仙（二零一零年：無）

26,228

—

二零一一年末期股息

董事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2.06港仙（或相當於人民幣1.67分）。

此外，董事進一步建議向股東發行紅股，基準為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三日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每持有十股現有股份獲發兩股紅股。二零一一年末期股息及發行紅股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二零一零年末期股息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一日，董事會議決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87港仙（相當於人民幣1.58分）。末期股息已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九日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11.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人民幣142,833,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52,294,000元）及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1,711,287,671股（二零一零年：1,251,890,411股普通股）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

計算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溢利並無計及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怡利有限公司（「怡利」）的未行使可轉換債券，原因是行使該可轉換債券將導致每股盈利增加。

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本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人民幣142,833,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52,294,000元)及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1,773,826,236股(二零一零年:1,259,439,037股)計算如下: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711,287,671	1,251,890,411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本公司所發行之購股權	62,538,565	7,548,626
	1,773,826,236	1,259,439,037

12. 可供出售投資／可換股債券內含之衍生工具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可供出售投資包括:		
非上市投資		
分類為非流動資產之可換股債券之債務部份(附註)	31,683	-
可換股債券內含之衍生工具,按公平值(附註)	2,805	-

附註:

上述指所收取之由中國富強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中國富強」)發行之本金額約為40,385,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33,055,000元)之12%票息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作為出售一間全資附屬公司Measure Up International Limited(「Measure Up」)之35%股權及Measure Up結欠本集團之免息按要求償還之貸款約32,308,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26,334,000元)。中國富強為一間公眾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可換股債券按年利率12%計息並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到期。本集團可自發行日期起至到期日止隨時行使換股權。換股價為每股0.20港元(可予調整)。自緊隨由發行日期起計一年屆滿後當日起,中國富強可按面值贖回所有全部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除非先前已被贖回或轉換,否則中國富強須於到期日按本金額之100%贖回可換股債券。

本集團已於初步確認時將可換股債券之債務部份指定為可供出售投資。

	債務部份 人民幣千元	衍生工具部份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發行日期之公平值	31,664	3,207	34,871
計入損益賬之利息收入	19	-	19
公平值減少	-	(402)	(402)
	<u>31,663</u>	<u>2,805</u>	<u>34,488</u>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1,683</u>	<u>2,805</u>	<u>34,488</u>

債務部份之公平值乃根據合約釐定之未來現金流量按規定收益率折現之現值計算，而未來現金流量乃經參考可換股債券發行人信用評級及至到期日之餘下時間釐定。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換股債券債務部份之實際利率分別介乎13.27%至13.83%及13.54%至13.81%之間。

評估可換股債券衍生工具部份之價值時使用伯力克-舒爾茲期權定價模式。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可換股債券衍生工具部份之模式輸入數據如下：

	於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二十九日	於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轉換價	0.200港元	0.200港元
股價	0.149港元	0.146港元
波幅	62.20%	62.49%
股息收益率	0.00%	0.00%
期權年期(年)	3.000	2.995
無風險利率	0.57%	0.54%

於初步確認時及於報告期末之可換股債券之債務及衍生工具部份各自之公平值乃由本公司董事經參考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之獨立估值師行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羅馬國際評估」)進行之估值而釐定。

13. 應收貸款、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貸款		
客戶典當貸款	63,841	33,238
客戶委託貸款	464,486	270,880
客戶的其他有抵押品貸款	32,740	–
減：減值虧損(附註13(c))	–	(273)
	561,067	303,845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非貿易性質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815	3,694
	562,882	307,539

本集團典當貸款業務產生的客戶典當貸款平均貸款期為90天(二零一零年：90天)。自本集團的委託貸款業務產生的客戶的委託貸款的平均貸款期為90天至1年(二零一零年：90天)。本集團的其他有抵押品貸款業務向客戶所產生的其他有抵押品貸款的平均貸款期為一年(二零一零年：無)。客戶貸款按固定利率每月0.5%至3.2%(二零一零年：每月2%至6.8%)計息，並須按照貸款協議償還。計入結餘總額中為由中國房地產作抵押的約人民幣502,701,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303,804,000元)的貸款及由其他資產作抵押的約人民幣58,366,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314,000元)的貸款。

計入應收貸款中約人民幣464,486,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270,880,000元)的餘額，該餘額指透過中國的持牌銀行授予客戶的委託貸款。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提供予客戶的財務墊款持有抵押物價值合計約人民幣4,840,000,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1,617,965,000元)。

(a) 賬齡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90天內	351,218	303,845
91至180天	164,849	–
181至365天	45,000	–
	561,067	303,845

本集團計入應收貸款中的客戶財務墊款於有關貸款協議中詳細闡述的到期日到期。

(b) 未減值的應收貸款

本集團應收貸款結餘包括於報告日期已逾期及總賬面值約人民幣22,243,000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的應收賬款,而本集團並無就其作出減值虧損撥備,原因為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應收貸款持有約人民幣474,788,000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的抵押物。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貸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90天內	12,243	-
91至180天	10,000	-
	<u>22,243</u>	<u>-</u>

本集團未逾期及未減值應收貸款主要指授予近期並無拖欠記錄的信貸質素良好的客戶的貸款。

債權人對應收貸款約人民幣12,243,000元之權利隨後已出售予新融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新融資產」)。

(c) 應收貸款減值

年內應收貸款減值虧損變動如下: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3
收回先前已減值金額	<u>(273)</u>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減值應收貸款(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73,000元)為個別減值應收貸款。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別減值應收貸款與一名已故客戶有關,而管理層當時評估該整筆應收貸款預期不能收回。該金額已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收回。

14.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7,958	7,410
融資服務收入預收款項	9,136	4,222
	<u>17,094</u>	<u>11,632</u>

融資服務收入預收款項指自應收貸款與根據相關貸款協議授出貸款時向客戶轉移的實際資金之間的差額所得的遞延收入，遞延收入將於貸款期間確認為利息收入。

15. 已收訂金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新融資產	<u>130,121</u>	<u>193,500</u>

結餘指就代表新融資產（上海銀通的權益持有人）收購位於中國上海的房地產的已收訂金。

訂金乃為支付優先購買上海銀通的遭沒收抵押物權利。倘若新融資產被視為已宣佈放棄購買相關遭沒收抵押物的權利，本集團須將訂金全部金額及按年內中國人民銀行規定的相當於人民幣儲蓄賬戶利率的80%計算的利息退還予新融資產。

16. 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

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17. 可轉換債券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五日，怡利（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向獨立第三方發行面值為7,500,000美元（約人民幣47,882,000元）之可轉換債券（「可轉換債券」）。可轉換債券以美元計值。可轉換債券賦予持有人權利於發行可轉換債券日期至到期日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五日，隨時以初步轉換價每股300,000美元（可予調整）將其轉換為本集團所持有之穎駒有限公司（「穎駒」，本集團擁有85%權益之附屬公司）之普通股。倘可轉換債券未獲轉換，其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五日按面值贖回。每年12%之利息將於到期日支付。於可轉換債券持有人行使可轉換債券之轉換權後，本集團於穎駒之權益將由85%降至60%。

怡利可於發行日期起計六個月後直至到期日前十個營業日當日以贖回價提早贖回可轉換債券。贖回價等於在可轉換債券協議內預先釐定之適用提早贖回金額，即等於可轉換債券之本金金額加任何應計及未付利息之金額。可轉換債券持有人可要求怡利於發行日期起計六個月後直至到期日前十個營業日當日以等於在可轉換債券協議內預先釐定之適用提早贖回金額提早贖回可轉換債券。

可轉換債券載有三個部份，即負債部份、轉換權衍生工具及提早贖回權。轉換權衍生工具及提早贖回權乃以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變動於損益賬確認。

負債部份之公平值乃以票面利息付款及贖回金額之現值計算。負債部份之實際利率為11.9%。內含轉換權指可轉換債券持有人選擇將可轉換債券轉換為穎駒股權之公平值，但轉換將透過定額現金或另一種金融資產交換為穎駒本身之固定數量股本工具以外之其他方式結算。本集團已參照與本集團概無關連之獨立註冊專業估值師行羅馬國際評估提供之獨立估值評估內含轉換權之公平值及怡利及可轉換債券持有人之提早贖回權。內含轉換權以及怡利及可轉換債券持有人提早贖回權之公平值乃使用伯力克－舒爾茲期權定價模式釐定，及於各有關日期輸入模式之數據如下：

內含轉換權	於二零一一年 十一月十五日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轉換價	300,000美元	300,000美元
股價	0.128美元	0.129美元
波幅	59.21%	58.85%
股息收益率	0%	0%
期權年期(年)	1	0.88
無風險利率	0.09%	0.09%

提早贖回權	於二零一一年 十一月十五日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金總額	7,500,000美元	7,500,000美元
行使價	7,500,000美元	7,500,000美元
波幅	19.46%	25.03%
股息收益率	0%	0%
期權年期(年)	0.96	0.84
無風險利率	0.08%	0.09%

由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穎駒擁有負債淨額及產生虧損，故可轉換債券持有人以轉換價每股300,000美元轉換為穎駒股份並非最佳選擇。由於轉換權大量流出現金，故內含轉換權之公平值為零。

年內可轉換債券各部份之變動載列如下：

	負債部份 人民幣千元	內含轉換權 人民幣千元	提早贖回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發行日期之本金金額	47,882	—	—	47,882
初步確認所產生之 估計利息開支	26	—	—	26
於初步確認時之公平值變動	—	—	(38)	(38)
於發行日期之公平值	47,908	—	(38)	47,870
估計利息開支	746	—	—	746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48,654</u>	<u>—</u>	<u>(38)</u>	<u>48,616</u>

年內概無可轉換債券獲轉換為穎駒之普通股。

18. 公司債券

本金金額為人民幣100,000,000元之公司債券將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一日到期，按固定年利率9%計息，及利息將於每年三月一日及九月一日每半年支付一次。公司債券無抵押。

根據公司債券認購協議，債券持有人有權於發行日期（即二零一二年九月一日）之第一週年日或之後起計任何時間要求按本金額之100%償還公司債券。本公司董事認為，公司債券乃被分類為流動負債。

19. 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本集團與本集團之獨立第三方Goodyear International Capital Limited (「Goodyear International」) 及Promiseasy Limited (「Promiseasy」) 訂立一份買賣協議，以代價75,000,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61,388,000元)出售Measure Up及其附屬公司(統稱「出售集團」)之65%股權及為數60,000,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48,906,000元)之Measure Up貸款(「Measure Up貸款」)，其中約34,615,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28,333,000元)以Goodyear International所發行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到期且不計息之承兌票據支付。由於短期到期，承兌票據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之公平值與代價相若。餘額約40,385,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33,055,000元)由Promiseasy之最終控股公司中國富強發行可換股債券支付。根據羅馬國際評估進行之專業估值，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之公平值約為人民幣34,871,000元。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完成後，本集團於出售集團之權益自100%減少至35%。因此，出售集團不再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而成為本集團之共同控制實體。進一步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之公告。

已收取代價：

	人民幣千元
應收承兌票據	28,333
可換股債券(附註12)	34,871
	<hr/>
已收代價總額	63,204
	<hr/> <hr/>

失去控制權之資產及負債分析：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設備	7,366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95,566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69
銀行結餘及現金	4,310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0,136)
Measure Up貸款	(83,122)
應付股息	(9,542)
應付所得稅	(2,356)
	<hr/>
出售資產淨值：	2,155
	<hr/> <hr/>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人民幣千元
已收及應收代價	63,204
出售資產淨額	(2,155)
轉讓Measure Up貸款	(48,906)
轉撥至共同控制實體之非控股權益之公平值	846
出售直接應佔成本	(166)
	<hr/>
出售收益	12,823
	<hr/> <hr/>
出售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出售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4,310
出售直接應佔成本	166
	<hr/>
	4,476
	<hr/> <hr/>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期間，出售集團為本集團之收入貢獻約人民幣17,000,000元，為本集團之年度溢利貢獻溢利約人民幣12,785,000元。

末期股息及發行紅股

董事會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本公司普通股2.06港仙（或相當於人民幣1.67分）（二零一零年：1.87港仙）及按所持每十股現有普通股獲發兩股新普通股之基準向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三）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發行紅股，惟須待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七日（星期五）舉行之應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以及遵照開曼群島法律及其他相關法例及規定。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股東週年大會定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七日舉行。就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而言，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五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七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及登記手續，期間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未登記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須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以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建議末期股息及發行紅股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後，方可作實。有權收取建議末期股息及發行紅股之記錄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三）。為釐定收取建議末期股息及發行紅股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及登記手續，期間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享有建議末期股息及發行紅股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派付末期股息及紅股股票將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三）或前後作出及寄發。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提供廣泛短期融資服務，以切合客戶不同需要。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營業額主要來自提供房地產典當貸款服務、委託貸款服務及融資諮詢服務。本集團亦以個人財產為抵押物向個人提供短期個人財產典當貸款。於本年度，本集團亦已透過提供放貸服務、其他有抵押品貸款服務及其他有抵押品典當貸款服務進一步多元化其業務。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本集團成立一間擁有85%權益的附屬公司以主要從事於重慶的小額貸款融資，其於二零一二年已開始為本集團的收入作出貢獻。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誠如「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項下所披露，本集團出售於其融資租賃業務的65%股權，透過與其策略性同盟的合作安排為融資租賃業務開發更佳未來發展前景。

財務回顧

收入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的表現令人滿意，總收入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15,200,000元急升124.6%至人民幣258,700,000元。有關大幅增加乃由於對本集團的委託貸款服務及融資諮詢服務的強勁需求，以及本集團的業務成功多元化所致。

房地產典當貸款服務收入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自提供房地產典當貸款服務錄得收入人民幣19,200,000元，較去年收入約人民幣9,000,000元增加113.6%。

其他有抵押品典當貸款服務收入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多元化其貸款組合，並就房地產以外的資產授出有抵押品典當貸款。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入約人民幣2,700,000元。

委託貸款服務收入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提供委託貸款服務仍為本集團的核心業務之一。提供委託貸款服務收入合共為約人民幣67,500,000元，較上一年度的約人民幣36,200,000元快速增長86.2%。

個人財產典當貸款服務收入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提供個人財產典當貸款服務收入約為人民幣300,000元，較去年的約人民幣200,000元增加117.3%。

融資諮詢服務收入

憑藉豐富經驗及專業人才，本集團已成功協助多名客戶取得由本集團或其他財務機構提供的理想融資服務。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提供融資諮詢服務的收入由去年的約人民幣69,800,000元顯著增加約103.5%至約人民幣142,000,000元。

其他有抵押品貸款服務收入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自於中國提供其他有抵押品貸款及於香港提供放貸服務錄得收入約人民幣15,600,000元。

融資租賃服務收入

由於董事認為，引入策略性投資者將加強其融資租賃服務的發展，故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本集團出售於其融資租賃業務的65%權益。於回顧年度內，提供融資租賃服務應佔收入約為人民幣11,400,000元。

利息開支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利息開支增加至約人民幣5,200,000元，較去年的約人民幣3,600,000元上升42.7%。本年度產生的利息開支主要為公司債券及可轉換債券的利息。

其他收入及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包括轉租租金收入、銀行利息收入、政府津貼及撥回壞賬。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其他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2,600,000元及人民幣6,200,000元。增幅143.5%主要來自政府授予上海銀通及峻嶺物業顧問(上海)有限公司以鼓勵企業擴充的津貼約人民幣2,800,000元、銀行利息收入增加及撥回壞賬約人民幣300,000元。

本集團亦錄得出售主要從事融資租賃服務的融通融資租賃(上海)有限公司(「融通」)65%股權的收益約人民幣12,800,000元。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主要包括工資及員工福利、租金開支以及市場營銷及廣告開支。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31,200,000元及人民幣54,600,000元。增加約75.1%乃主要由於董事酬金、銷售佣金及員工成本總額增加，以及隨著業務增長所增加的其他經營開支以及人民幣升值所產生約人民幣6,300,000元的匯兌虧損所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上升至人民幣142,800,000元，較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52,300,000元大幅增加173.1%。

展望

儘管中國經濟於去年緊縮措施及外部需求日益疲弱的影響下放緩，惟中國的前景仍然良好，二零一二年國內生產總值增長預測為8.5%。雖然市場亦面對如物業價格下跌及公營機構貸款人的潛在違約風險等相當下調風險，本集團仍繼續視中國具有龐大機遇及潛力。鑑於現行市況，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將專注於維持增長動力，並同時鞏固其現有業務基礎及於重慶新建立的小額貸款融資平台。因此，本集團將更著重加強其於中國的銷售渠道網絡及與其業務往來人士合作。更重要的是，本集團將投放更多資源以改善及加強其業務的核心層面(如業務策略、組織架構以及組織流程及政策)，以促進業務穩定性及未來發展前景。

末期股息及發行紅股

鑑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業績頗佳，以及考慮到本集團長遠發展，董事會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本公司普通股2.06港仙（或相當於人民幣1.67分）（二零一零年：1.87港仙）及按所持每十股現有普通股獲發兩股新普通股之基準向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三）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發行紅股，惟須待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七日（星期五）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以及遵照開曼群島法律及其他相關規則及規例。

回顧年度之股息率將為20.5%。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人民幣348,600,000元（二零一零年：約人民幣303,800,000元），及主要包括人民幣公司債券及可轉換債券之計息借貸達人民幣147,300,000元（二零一零年：無）。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本集團總借貸對總資產列示之負債資產比率為0.14（二零一零年：無）。

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本公司根據與Full Plus Group Limited（「Full Plus」）及Profounders Project I Limited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四日訂立之股東協議以股東貸款方式向穎駒有限公司出資25,500,000美元。穎駒全體股東之出資總額30,000,000美元已用作繳足重慶市兩江新區潤通小額貸款有限公司（「潤通」）之註冊資本。有關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四日之公告內刊發。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本集團以代價75,000,000港元出售Measure Up（融通之間接控股公司）之65%股權及Measure Up結欠本集團之免息按要求償還之貸款60,000,000港元。有關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之公告內刊發。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及預計資金來源之未來計劃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本公告於「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度之比較」所披露者外，並無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具體計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零年：無）。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已訂約但未於財務報表撥備的資本開支（二零一零年：無）。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若干銀行結餘以港元（「港元」）定值，而港元並非相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故主要面對港元兌人民幣波動的風險。本集團並未作出其他安排以對沖外匯風險。然而，董事及管理層將不斷監察外匯風險，並將在有需要時考慮採用適當衍生工具對沖外匯風險。

庫務政策

本集團採納穩健庫務政策。本集團透過對客戶財務狀況進行持續信貸評估，竭力降低信貸風險。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密切監察本集團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本集團資產、負債及承擔的流動資金結構可應付其資金需求。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員總數為51人（二零一零年：40人）。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員工總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人民幣34,100,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14,200,000元）。薪酬乃根據市況及個別僱員表現、資歷及經驗而釐定。僱員按個別表現獲年終花紅，作為對其貢獻的表彰及獎勵。其他福利包括為香港僱員向法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供款及購股權計劃。

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度之比較

以下為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五日的招股章程所載業務目標與本集團由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實際業務進度的比較：

招股章程所述的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的業務目標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的實際業務進度
--------------------------------------	---------------------------------

1. 擴大我們的有抵押融資銷售網絡並發展我們於上海、浙江省及江蘇省及香港的業務

- | | |
|---|---|
| — 通過內部資源擴大有抵押融資網絡的地域覆蓋面，透過架構合約安排成立或收購浙江及／或江蘇省一家或兩家中型有抵押融資公司 | — 本集團已透過其於重慶間接擁有85%權益的附屬公司於地域上擴展至重慶。本集團正在評估其他擴展機遇，包括併購機遇及成立新融資公司。 |
| — 通過內部資源進一步擴大有抵押融資業務的業務組合 | — 本集團已透過提供其他有抵押品（除房地產外）典當貸款服務、放債服務及小額貸款融資服務擴大業務組合。 |
| — 於香港開展放債業務 | — 本集團已於香港開展放債業務。 |

招股章程所述的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的業務目標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的實際業務進度

2. 滿足寶康擔保的股本要求以及支持本集團的短期融資業務

- | | |
|-----------------------------|--|
| — 與更多銀行、行業組織及潛在客戶建立合作關係 | — 本集團已與更多銀行建立合作關係，並與若干策略夥伴成立長期合作安排，如於重慶成立小額貸款融資公司。 |
| — 透過其他渠道（例如中小企業協會）建立戰略性結盟關係 | — 本集團已與若干上海中小企業社區建立合作關係。 |
| — 完成並滿足上海銀通的註冊資本要求 | — 本集團已延遲向上海銀通注資，並正評估其資源分配計劃，以確保有效使用資金。 |

所得款項的用途

招股章程所述業務目標與所得款項計劃用途乃基於本集團在編撰招股章程時對未來市況所作出的最佳估計，而所得款項乃根據市場實際發展應用。由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九日上市日期（「上市日期」）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內，發行本公司新股份所得款項淨額已經作下列用途：

	招股章程所述 所得款項 於上市 日期起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的 計劃用途 港元	所得款項 於上市 日期起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的 實際用途 港元
擴大我們的有抵押融資銷售網絡並發展我們於上海、 浙江省、江蘇省及香港的業務	122,600,000	264,500,000
滿足寶康擔保的股本要求以及支持本集團的 短期融資業務	115,000,000	—
償還人民幣29,000,000元的貸款予新融資產	33,300,000	33,300,000
保留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的所得款項淨額	57,000,000	30,100,000
	<u>327,900,000</u>	<u>327,900,000</u>
所得款項淨額總額		

本公司正在檢討及重新評估建議透過寶康擔保進行的貸款擔保業務，並因而將所得款項的計劃用途用作於上海擴展銷售網絡及發展業務，包括成立融資租賃業務。儘管於招股章程所述的應用於業務目標的所得款項比例有所變動，惟所有所得款項已用於招股章程所披露的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回顧年度內的股本集資活動

初步公告日期	詳情	所得款項淨額 (概約)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直至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的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二零一一年 五月二十五日	透過先舊後新配售以 每股1.75港元發行 90,000,000股股份	153,700,000港元	提供本公司的 有抵押融資服務	153,700,000港元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一日	以100%本金額發行 二零一三年九月一日 到期、息率9厘之人民幣 100,000,000元債券	122,100,000港元	提供本公司的 有抵押融資服務	122,100,000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十一月十五日	按面值發行於二零一二年 十一月十五日到期之 7,500,000美元之 可轉換債券	58,500,000港元	繳足潤通之註冊資本	58,500,000港元

企業管治

本公司一直致力維持高水準之企業管治，藉以提高本公司的管理效率，及保障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董事會認為，本公司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載列的守則條文。有關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的進一步資料將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的「企業管治報告」內，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向股東寄發有關年報。

購買、出售或贖回已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年內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已上市證券。

審閱財務資料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思衛先生（主席）、梁宝吉先生及劉翁靜晶博士）經已會同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政策及慣例，並討論有關審核、內部控制及財務申報事項，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

經本集團核數師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認同,此初步公告所載之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全面收益表及有關附註之數字,等同本年度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草稿所載之數目。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執行之相關工作並不構成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核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保證委聘準則所進行之保證委聘,因此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亦不會對此初步公告作出保證。

承董事會命
中國信貸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石志軍

香港,二零一二年三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石志軍先生(主席)

計祖光先生

沈勵女士(首席執行官)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寶吉先生

劉翁靜晶博士

李思衛先生

本公告將由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及本公司之網站(www.creditchina.hk)內。